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申請

- 已接獲合共13,626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377,2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21.64倍。
- 由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多倍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合共42,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9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06倍。根據配售分配予35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8.60%。合共2,05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5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3.90%。
-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失效。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

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個別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認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所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不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多繳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記存於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151。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8.4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1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2.1%)將用於通過收購自動化輥軋生產線、沖壓機及所需模具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以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 約4.2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2.7%)將用於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塑外圍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 約2.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4.9%)將用於通過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漆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 約6.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6.2%)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及
- 約0.7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1%)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多倍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3,626份有效申

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3,377,2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21.64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兩份申請因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2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未發現無效申請。未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合共42,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94,5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2.06倍。根據配售分配予35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8.60%。合共2,05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52,500,000股配售股份約3.90%。

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並已失效。

根據配售，52,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356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 配售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100,000	5.90%	2.95%	0.74%
5大承配人	8,805,000	16.77%	8.39%	2.10%
10大承配人	14,505,000	27.63%	13.81%	3.45%
25大承配人	27,650,000	52.67%	26.33%	6.58%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至50,000				211
50,001至100,000				53
100,001至500,000				63
500,001至1,000,000				12
1,000,001至2,000,000				16
2,000,001或以上				1
				356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合理查詢，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 認購公開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5,811	5,811 名申請人中的 3,487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60.01%
10,000	1,172	1,172 名申請人中的 715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30.50%
15,000	1,954	1,954 名申請人中的 1,212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20.68%
20,000	1,477	1,477 名申請人中的 932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15.78%
25,000	119	119 名申請人中的 76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12.77%
30,000	112	112 名申請人中的 73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10.86%
35,000	61	61 名申請人中的 41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9.60%
40,000	96	96 名申請人中的 66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8.59%
45,000	56	56 名申請人中的 39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7.74%
50,000	204	204 名申請人中的 145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7.11%
60,000	90	90 名申請人中的 66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6.11%
70,000	31	31 名申請人中的 23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5.30%
80,000	31	31 名申請人中的 24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4.84%
90,000	758	758 名申請人中的 616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4.51%
100,000	250	250 名申請人中的 210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4.20%
200,000	227	227 名申請人中的 193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2.13%
300,000	296	296 名申請人中的 255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1.44%
400,000	54	54 名申請人中的 47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1.09%
500,000	54	54 名申請人中的 48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0.89%
600,000	96	96 名申請人中的 87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0.76%
700,000	27	27 名申請人中的 25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0.66%
800,000	28	28 名申請人中的 27 名接獲 5,000 股股份	0.60%
900,000	24	5,000 股股份	0.56%
1,000,000	191	5,000 股股份，另加 191 名申請人中的 13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53%
2,000,000	80	5,000 股股份，另加 80 名申請人中的 57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43%

申請 認購公開 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3,000,000	72	10,000 股股份，另加 72 名申請人中的 34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41%
4,000,000	28	15,000 股股份，另加 28 名申請人中的 6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40%
5,000,000	20	15,000 股股份，另加 20 名申請人中的 18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9%
6,000,000	12	20,000 股股份，另加 12 名申請人中的 7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8%
7,000,000	10	25,000 股股份，另加 10 名申請人中的 2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7%
8,000,000	5	25,000 股股份，另加 5 名申請人中的 4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6%
9,000,000	2	30,000 股股份，另加 2 名申請人中的 1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6%
10,000,000	4	30,000 股股份，另加 4 名申請人中的 3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4%
10,500,000	174	30,000 股股份，另加 174 名申請人中的 162 名接獲額外 5,000 股股份	0.33%
	<u>13,626</u>		

已接獲合共 13,626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提出的有效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5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 9,029 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5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並分配予合共 356 名承配人。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下文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